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股权融资奖励政策申报指南（2023年第二期）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F02* 第二批	对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1、对获得首轮股权融资的企业，经综合评定，按照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获得后续轮股权融资的企业，经综合评定，按照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3、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1、申报企业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导向，股权融资事件完成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申报企业须为2015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 3、申报企业应在张江加大投资、强化布局，原则上实际经营地须在张江科学城； 4、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1、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申报首轮融资资助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4、申报后续融资资助的企业提供与本轮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5、若经过股改，须提供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6、2022年度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 7、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8、投资款到位证明； 9、投资机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 10、经营场地租赁合同（附近六个月房租发票及近六个月银行走账凭证复印件，租赁期截止日期应晚于2023年10月）、不动产权证书（自持物业）、租赁或购置物业/土地意向书； 11、2023年度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单位月平均工资核定表； 12、本轮融资后的股东清单（含机构股东性质）； 13、本轮融资商业计划书（含以往融资使用情况及实施地，及本轮融资使用计划及实施地等）； 14、其他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